## 煤炭买卖合同

买受人 (甲方): <u>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</u> 出卖人 (乙方): <u>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</u> 合同编号: \_\_B012024041

签定时间: 2024年10月12日

## 一、收货人名称、发到站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交(提)货时间、数量

收	发 站	到站	煤种品 种规格			交(提)货时间、数量(万吨)												
货人				质 量		全年	(2025) 一季度		二季度			三季度			四季度			
名称				指标名 称	标准	合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辽宁	口泉、			Qnet, ar	≥5000 kcal/kg	15	1	1								2	6	5
华	福巨、			Vdaf	≥ <u>30</u> %													
电铁	开鲁、 大青、	镇西	烟煤 (末煤)	Mt	≤ <u>18</u> %													
岭	古店、	、 堡 、 、 、 、 沈 」、 )		St, ar	< <u>1.0</u> %													
发	二连、			Aad	≤ <u>35</u> %													
电有限	大官屯、 马鬃山、 甘其毛都			粒度 mm	≤100													
公司	17 011			₹型/支 ⅢⅢ	100													

二、运输及交(提)货方式: 火车运输,到站交货(运输办理及运杂费垫付由出卖人负责),运杂费由出卖人代收转付。





三、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: 1. 矿别: <u>辽宁抚顺老虎台煤矿、山西煤矿、新疆煤矿</u>。2. 结算数量以甲方轨道衡过磅计量为准,过磅之前的运输损耗由 乙方承担。3. 质量由甲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,如对煤质有争议,经甲方同意,乙方可派人对煤炭采、制、化工作进行监督,但必须遵守电厂 相关管理规定。4. 乙方如对煤质化验结果有异议,应在煤质化验结果公示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供煤异议申请后方可复核一次,或将甲方留存备份煤 样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授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,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该化验结果认同。

**四、煤炭单价及执行期:** 1. 热值定价。2. 供煤质量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到厂价(含税含煤款及运杂费: 其中煤款税率 13%,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煤价保持不变)\_825.00\_元/吨,基准热值\_5000\_kcal/kg。3. 执行期为\_2024\_年\_10\_月\_12\_日至\_2025\_年\_2\_月\_28\_日。

**六、货款、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:** 1. <u>两</u>票结算,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。2. 结算期限:货到验收合格后以铁路发货日期为依据,以合同期内每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加权平均结算,以电汇、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信用证等方式付款。3. 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出具给甲方,煤款及运杂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: 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量不能履行,双方无任何责任。2. 合同量的调整需双方协商。3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。4. 当合同兑现率≥80%,且双方无异议后,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;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执行期结束时合同兑现率<80%,甲方按未兑现比例(100%-合同兑现率)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;若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执行期结束时合同兑现率<80%,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无效,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: 1. 发运数量应由甲方根据生产实际需求确定,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均衡发运。甲方应积极按所到达的煤车接卸,如不按甲方要求发运,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不承担实际发运数量与合同数量差异的违约责任。2. 煤炭市场行情发生变化,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新价格执行。 3. 拒收条件及处理办法: (1) 乙方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矿点或非合同煤种品种甲方有权拒收。(2)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有侮辱性语言或恐吓等行为的,立即停止供煤资格。4. 乙方应按铁路车辆标定载重装车,超重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。5.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另签补充协议。6. 本合同所有条款都是双方真实意用的表达。一式立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7.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买受人	(甲方)	出卖人(乙方)					
方名称《章》 一字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营业部	乙方名称(章): 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: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				
定代表	账号: 21001718903059888880	法定代表人: *20 + 1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映号:   001011000562385   大元   910328782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12007746295315	委托代理人: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MA4KRMOU5D	14			
旦 话: 024-74643291		电话: 18071089393		1			

